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叶城县XX局的叶城县XX局采购餐饮及食材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叶城县XX局采购餐饮及食材项目,属于零售业;制造商为叶城县新宏泰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23.66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86.15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

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叶城县新宏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7日